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所載條件的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琳女士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等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保留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鑒於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曾於一段時間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張鉅先生（「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透徹的了解。然而，由於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不能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張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倘伍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張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張先生是否在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伍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申請人於[編纂]後必須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動化工程」）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